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742號

原告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思枏

訴訟代理人 卓俊源

被告 葉咨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8年度訴字第11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瑜甄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